基隆市警察局刑事小隊長遴選作業規定

103年1月13日基警刑大一字第1030060467號函訂頒 103年7月1日基警刑大一字第1030067792號函修正 106年3月27日基警刑大一字第1060063279號函修正 109年8月28日基警刑大一字第1090069408號函修正

一、目的:

為遴選出刑案偵辦能力及經驗俱佳之優秀偵查佐擔任刑事小隊長,發揮領導基層偵查人員偵辦刑案之功能,又兼顧資深偵查佐權益,爰訂定本「雙軌」遴選作業規定。

二、遴選方式:

於每年六月底前計算合於遴選對象資格者分數,依分數高低順序造冊公告,適用期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於刑事小隊長出缺檢討派補時,由局長就符合遴選資格人員前三名中圈定派補;如缺額二人以上時,就缺額人數之二倍符合遴選條件者圈定派補。

三、計分方式:

陞職積分與特殊功績等二項合併計分,總分為100分。

- (一) 陞職積分:以本局人事室公布之「第十序列職務人員陞遷積分 名次清冊(偵查佐)」為依據(占90分,超過者仍以90分計)。
- (二)特殊功績:因偵破刑案而獲頒功獎或榮譽者另加計分(占 10 分,超過者仍以 10 分計,並採計最近 3 年)。
 - 1、獲頒全國模範警察、全國模範公務人員,每案加計分7分。
 - 2、獲一次記二大功者或獲頒功績警察獎章者,每案加計分5分。
 - 3、獲頒本市模範公務人員、本局模範警察者,每案加計分3分。

4、獲一次記一大功者,每案加計分2分。

以同一事由獲頒前項所列功獎及榮譽者,僅得採計較高加記分一項;總分相同時,優先比較陞職積分高低排名。

四、遴選對象:

- (一)以本局人事室公布之第十序列偵查佐陞職積分核算名冊為依據。
- (二)行政巡佐(警務佐、小隊長)等第十序列人員若有支援偵查隊從事刑事工作,且於支援期間參加本局偵查佐甄試合格而改任偵查佐職務者,支援期間年資及因偵破刑案而獲頒功獎或榮譽之特殊功績均可併入計算。

五、資格條件:

- (一)無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二十八條應停止遷調情形之一者:
 - 1、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
 -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
 - 3、經機關核准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 4、試用期間、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 5、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因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間計算均自辦理遴選時回溯計算。

- (二)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考列甲等、一年考列乙等以上。
- (三)最近二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或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

- (四)未列違紀傾向、教育輔導或關懷輔導對象者。
- (五)無涉嫌違法或品操違紀未結案件。
- (六)小隊長因工作或風紀問題調整為偵查佐者,一年內不得依本規定再行派補為刑事小隊長。

六、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